

宜蘭縣復興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2.06 校務會議通過/修

110.08.27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1、宜蘭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2、宜蘭縣政府教學字第 102211 號函。

二、目的：

- 1、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2、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

- 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須包括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以不超過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且不少於委員總額的五分之一為原則。委員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委員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名(學務處原處份單位，不能擔任申訴委員)、教師代表 2 名、家長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專家學者 1 名。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代表，學生代表由九年級導師群薦派 1 名學生代表，專家學者由申評會聘請具有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3、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四、申訴要件：須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本人或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提出。

- 1、本校之在學學生。
- 2、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學生受教權者。
- 3、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 1、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次日起十日內，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2、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3、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4、如不服評議決定書之結果，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縣教育處學管科」申覆。

六、審議原則：

- 1、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2、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或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亦得要求與會說明。
- 3、申評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公開；申訴案件涉及學生隱私或申訴人或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評議效力：

- 1、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通過決議。
- 2、申評會決議後之結果，應由申評會召集人公佈。

八、附則：

- 1、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可自行列印「宜蘭縣復興國中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填寫完後送至輔導處或打申訴電話：03-9322942 轉 4041。
- 2、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尚未確定前，學生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利。
- 3、申評會之評議結果，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或窒礙難行者，原處分單位應具結說明，得撤回申評會再議，惟以一次為限。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委員會小組成員

職 稱	級 職
召集人	校長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成員	教務主任
成員	家長代表
成員	家長代表
成員	教師代表
成員	教師代表
成員	學生代表
成員	專家學者

宜蘭縣復興國中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 與會說明	
代理人 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	H :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3. 「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5.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 「核示」欄由申評會副召集人陳閱依核示意見辦理。 7.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宜蘭縣復興國中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發文單位文號	

附記：

1. 如不服本申訴之評議，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縣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出申覆。
2. 本通知書分別附送代理人、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